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 得润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重组工作规程》”），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得润电子”）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3．根据《重组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根据《重组工作规程》的规定，受理了公司债权人深圳市煌铭旺和五金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组申请，并确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庭外重组项目的重组协调人，负责

人为唐稳。

重组协调人接受指定后，在重组中心的监督和指导下，有序推进各项重组工作。为进一步完成债权的登记和审核工作，现公司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启动庭外重组债权申报工作。

二、债权申报

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重组协调人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截至债权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对得润电子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相关债权人可以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对于担保债权以及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期限

本次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23日。

（三）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1．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方式一：非现场申报

邮寄债权申报材料至重组协调人办公地点。证据材料需要核对原件的，待重组协调人通知联系核对。

（2）申报方式二：现场申报

在重组协调人对外工作时间内，前往重组协调人办公地点现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同时携带证据材料原件以供重组协调人核对。

2．申报要求

（1）为避免重复登记，以上两种申报方式选择一种即可。为方便债权申报登记，提升债权审查的效率，建议采用“非现场申报”方式申报债权。

（2）无论以何种形式申报，债权人均须在申报前将债权申报材料原件按照先后顺序彩色扫描为一个PDF文件（电子版债权申报材料应与实际提交材料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重组协调人将以实际提交的材料为准开展债权登记审查工作）后发送至重组协调人工作邮箱：linweibin@lawzj.cn，电子版债权申报材料文件以及邮件发送标题命名方式均为“得润电子-债权人名称-债权申报材料-债权申报日期”（例：得润电子-XX公司-债权申报材料-XXXX年XX月XX日）。如债权人仅将电子版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重组协调人邮箱，而未通过线下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方式申报债权的，视为未向重组协调人申报该笔债权。

（3）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邮寄单或者邮寄登记信息上注明“得润电子重组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邮寄登记信息。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重组协调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邮寄申报的，重组协调人实际签收邮件后方为债权申报材料妥投，请债权人在邮寄后及时与重组协调人联系确认邮件妥投情况。

（四）重组协调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律师、李律师

联系电话：18503013940、17841104023

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17楼1710-1718

工作邮箱：linweibin@lawzj.cn

对外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00至12:00，14:00至18:00

注：重组协调人在审查债权过程中，或将视债权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或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请各债权人保持通讯畅通。

（五）申报材料填写指引及文件模板

《债权申报文件填写指引》及附件1.《债权申报材料目录》；2.《债权申报表》；3.《债权金额计算明细》；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5.《授权委托书》；6.《送达方式确认书》；7.《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8.《申报债权证据清单》。

债权人可以扫描以上二维码，下载上述附件1-8的word版文件以便填写。

（六）特别提示与说明

1．请各债权人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及时申报债权，避免集中申报而影响到债权人自身权利的行使。

2．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3．关于债权申报的具体事项，请扫码获取并详细阅读《债权申报文件填写指引》。

三、风险提示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

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重组工作规程》，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3．根据《重组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5 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由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至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7 条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符合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方可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